证券代码: 837651 证券简称: 龙鼎源

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#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贺荣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655,2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,出席 6 人,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英、胡瀚文列席了本次会议;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、议案内容:

2019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,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,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,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管理作用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,并明确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及任务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、议案内容:

2019 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,充分行使监事会职责,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,对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、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给予了正面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、议案内容: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公司经营情况、收支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几个方面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 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05) 和 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06)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 1、议案内容:

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,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,经审慎研究,拟定暂不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2020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进行的,并对公司预算编制基础、总体目标、细分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说明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9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,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9)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0)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)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g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

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十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3)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4)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十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 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5)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表决情况:同意 120,65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晓英、胡瀚文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